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藥品長期供應合約書

資材室藥品管理組

(醫事機構)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廠 商)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向乙方採購藥品，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有效期限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限內甲方得要求乙方展延該合約〈以六個月為限〉，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條 採購標的

藥品名稱、規格、單位、健保碼或許可證字號、健保價或建議自費價、購買價、藥證有效日期、備註，詳如附件(藥品合約採購明細表)。

第三條 採購標的品項與價格之調整

1. 藥品所訂單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不得以任何理由漲價(包括物價波動情形、天災或不可抗力等原因)。
2. 合約期間健保支付價調降時，斟酌雙方之利益，重新議定藥品價格。如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得隨時終止該等品項之採購合約。
3. 合約期間若本合約藥品之全部或部份不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時，乙方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資料通知甲方，若未即時通知，則甲方所蒙受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並得隨時終止該等品項之採購合約。
4. 合約期間若本合約自費藥品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開放給付條件時，乙方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資料通知甲方，若未即時通知，則甲方所蒙受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必要時重新議定藥品價格，如乙方未能配合，甲方得隨時終止該等品項之採購合約。
5.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若有新增藥品品項經雙方議定後，按本合約內容履約。
6.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遇甲方依新藥申請核准使用而認有刪除舊藥之必要，致本合約品項有所變動時，乙方同意配合辦理。
7. 乙方同意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提供相同合約條件及藥品價格予甲方受託經營之醫療院所，如安馨嘉義內科診所、安馨民雄診所…等。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藥品長期供應合約書

資材室藥品管理組

第四條 交貨期限及地點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乙方應照甲方所指定藥品、規格、廠牌、單位及數量，於訂貨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驗收。

第五條 驗收

1. 乙方應在藥品或藥盒上，加蓋交貨廠商印章及封條，以資識別與查考如包裝更改，應事前以電子公文通知甲方，並徵得甲方同意，否則以不合格論，不予驗收。
2. 乙方所交藥品應為原製造廠之包裝，且按「藥事法」第 75 條及衛福部公告之規定標示清楚；如屬易燃之原料藥，應按「商標法」規定於包裝上附加警示標籤；如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危險物品及有害物質時，其包裝應按規定標示，並於交貨時檢附完整之「安全資料表」。
3. 乙方所交藥品在包裝上，均應附有衛福部准許製造或輸入字號及製造日期與批號，交貨時以二種批號為限，但仍須依各批號分別置放，必要時須檢附藥品之品質保證書或藥品檢驗報告。
4. 凡有時效之藥品於交貨時，若屬疫苗、血清類有效期限應在六個月以上，其餘有效期限皆應在一年以上。
5. 如需低溫冷藏之藥品，乙方於儲存及配送時必須有冷藏措施(施放冰寶或乾冰)，若甲方檢驗藥品溫度未達標準，以不合格論，不予驗收。
6. 乙方所交藥品，經甲方驗收不合格者，應自甲方通知換貨日起二個工作天內，調換合格品。驗收不合格之藥品，乙方應即前來提回，甲方不負保管之責，其因檢驗所需之使用量或抽取樣品留存甲方，並不償付貨款。
7. 乙方若不按本合約交貨時，甲方得拒絕驗收。乙方之藥品於使用時，如發現有變質情形，或效果不良或引起反應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二個工作天內無條件調換合格品外，如甲方因此所蒙受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8. 乙方所交有時效性藥品，存在甲方倉庫，在其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如尚未用完時，乙方應負責調換合格新產品，或經甲方同意，照原進價退回，否則甲方所蒙受之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9. 本合約藥品如經衛生主管機關公佈禁止使用之藥品，甲方尚有庫存，乙方應無條件照原購買價購回處理。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藥品長期供應合約書

資材室藥品管理組

第六條 履約保證

1. 履約保證金，年採購金額千萬以上（含）為新台幣貳拾萬元；年採購金額伍佰萬以上（含）為新台幣拾萬元；年採購金額壹佰萬以上（含）為新台幣伍萬元；其他為新台幣壹萬元。
2. 乙方於本合約簽訂之日，應給付甲方履約保證金，作為履行本合約責任之擔保，若乙方有違反履約責任時，則甲方得逕自以履約保證金代為履行乙方責任，並抵償甲方所生之損害，如仍有不足，甲方得另請求損害賠償。
3. 若本合約期間屆滿，且未續約或本合約終止時，乙方如無違反本合約或不履行等情事，由乙方於三個月內，檢附履約保證金收據正本送交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 罰則

1. 未依交貨期限交清藥品，每逾一日，按該次訂單貨款總金額扣罰百分之一，若逾期七日以上扣罰款金額不足壹千元，一律以新台幣壹千元計之，但罰款金額以該次訂單貨款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甲方得由支付乙方之貨款中扣除。
2. 乙方逾期交貨造成甲方斷貨時，甲方可向其他廠商調貨，其價差由乙方負擔，甲方亦得終止該等品項之採購合約。
3. 乙方無法明確告知缺貨時間或逾期交貨十五日(含)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予終止本合約之全部或缺貨品項之部份合約，並得以加罰新台幣伍萬元罰款，如連續三個月每月斷貨一次(含)以上，則再加罰貳拾萬元罰款。
4. 如發現乙方有違規不實，以偽、劣藥或來歷不明之藥品交貨等情事時，甲方除得立即終止本合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外，並依法追究及致函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如因此而使甲方或病患發生損害，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並計罰損害賠償額。

第八條 付款

甲方按每次實際交貨並經驗收合格入庫之數量，依合約所定單價結算貨款，並經甲方確認開立發票無誤後辦理請款，甲方於入帳後四個月月底結算支付貨款。如乙方對甲方負有賠償給付逾期罰金之義務時，甲方得優先扣抵貨款。

第九條 合約終止或變更

1. 本合約藥品如經權責機關禁止使用、限制或中止採購或改由醫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藥品長期供應合約書

資材室藥品管理組


院所聯合採購，甲方得隨時終止該部份藥品之合約。

2. 合約期間內，乙方如中途停業，或因故移轉代理權或經銷權予他廠商接替時，應在事實發生前二個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方能繼續接辦，新承接之經銷商或代理商須繼受本合約之權利義務、繼續提供藥品供應服務，直至合約終止日為止。如新承接之經銷商或代理商未履行本合約繼續供應藥品，致甲方受有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3. 因應醫療及政策變更而於本合約未盡之事宜，甲方得保留更改權利並經雙方協議修（增）訂之。

第十條 為建立緊急調撥機制，甲方病患急需藥品時，乙方同意全力配合調撥藥品以因應病患臨床需要。

第十一條 保密條款

1. 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資料或文件，均視為他方之機密資料或文件，未經他方書面授權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或為本合約目的外之使用。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1) 因法律規定、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命令或函文而揭露者。
 - (2) 非因本合約而得知該等資訊者。
 - (3) 經他方書面同意者。
2. 任一方及其員工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其受僱人如有違反保密義務，未違約之一方得要求違約之一方限期訂定改善計畫，且應對未違約之一方及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與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本條保密義務於本合約不成立、解除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藥品長期供應合約書

資材室藥品管理組

第十二條 其它

1. 本合約的附件藥品合約採購明細表、授權書及經雙方另行訂定的附件，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若其附件有違本合約內容精神，則以本合約為主。
2.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如因本合約致生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 本合約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副本壹份由甲方收執。如有誤繕或其他問題，以正本為準。正本印花稅由乙方負責貼足。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統 一 編 號：37630901
負 責 人：姚維仁
地 址：嘉義市忠孝路五三九號
電 話：05-2765041

乙 方：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登 記 地 址：
電 話：

印花
粘貼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藥品長期供應合約書

資材室藥品管理組

附件：藥品合約採購明細表

項次	藥品中英文名稱、規格	單位	健保碼或 許可證字號	健保價或 建議自費價	購買 價	藥證有效 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